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35523號

債權人 魏忠誠

債務人 雅適登設計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雅雯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權人及債務人之身分地位（如職業）、教育程度、經濟能力、被上訴人精神所受痛苦（如診斷證明書、就診紀錄、雙方之對話紀錄、影像、可為證人之人之證詞）等一切情狀。

按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十一條之規定：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。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。其有對待給付者，已履行之情形。四、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。五、法院。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」。因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，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，上述表明自非僅指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、事實而言，而應併包括提出相當證據釋明其請求之原因、事實為真實之義務，以免債務人對其請求加以爭執而提出異議，致原期簡易迅速之程序，反較通常訴訟程序為繁雜遲緩。另依前揭條文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五日之修正理由為：「為免支付命令淪為製造假債權及詐騙集團犯罪工具，嚴重影響債務人權益，為兼顧督促程序在使數量明確且無訟爭性之債權得以迅速、簡易確定，節省當事人勞費，以收訴訟經濟之效果，並保障債權人、債務人正當權益，避免支付命令遭不當利用，爰增列第二項，強化債權人之釋明義務。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，不合於本條第二項規定者，法院得依本法第五百十三條第一項規定，駁回債權人之聲請。」

再依民事訴訟法第²⁸⁴條規定：「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，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。但依證據之性質不能即時調查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所謂因釋明而應提出法院能即

01 時調查之證據，係指當事人於釋明其事實上之主張時，應同
02 時提出可供法院得隨時進行調查之證據而言。

03 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追加請求支付命令，經核債權人所
04 提出之精神損害請求係以非財產上損害為請求賠償之原因，
05 此類損害賠償請求即法律上常見所謂慰撫金之請求，其請求
06 內容依民法規定係「賠償相當之金額」，而金額若干為相當
07 ，依最高法院⁶⁶年台上字第²⁷⁵⁹號判例要旨可知，應由法院
08 酌量一切情形定之，而該應參酌之情形，如最高法院⁷⁶年上
09 字第¹⁹⁰⁸號判例認定應斟酌「雙方的身分、地位及經濟狀況
10 」，最高法院⁹⁷年度台上字第¹⁸³⁸號判決認應斟酌「兩造之
11 身分（國籍）、婚姻、教育程度、經濟能力、被上訴人身體
12 終身殘廢所受痛苦等一切情狀」，最高法院⁹²年度台上字第
13 ²³⁵號判決認定應斟酌「兩造教育程度、身份、地位、經濟
14 能力、上訴人犯罪後情況及被上訴人遭受精神之痛苦之程度
15 等一切情狀」，⁹²年度台上字第²⁶⁵³號判決認應斟酌「雙方
16 身份、資力與加害程度外，尚需考慮被害人身心所受痛苦程
17 序及加害人可歸責性之程度」等，是依上開條文，債權人有
18 就上開事項提出釋明之義務，應予補正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2 日

20 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